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10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1083 号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能自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能自控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智能自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智能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智能自控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能自控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智能自控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108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诚 
刘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良安 
熊良安

2025 年 4 月 24 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文）核准，公司向5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5,92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6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88.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831,358.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6,168,629.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3年9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98.1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8.18万元；（2）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28.48万元，累计投入7,764.8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852.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27万元，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146.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205.70万元，上期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22.70万元，进项税及利息本期退回募集资金专户22.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075.1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616.86
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764.83
3	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	22.70
4	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本金及利息转入	22.85
5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17.27
6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5.7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3+4+5+6-7）	5,075.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57796750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5779675008	5,075.15
合 计		5,075.1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764.8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根据此决议使用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否	13,000.00	12,616.86	928.48	2,764.83	21.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还有息负债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	17,616.86	928.48	7,764.83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效益和规模,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预期及公司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自项目启动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国内市场需求收缩、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叠加行业竞争格局等影响,部分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及项目盈利预期较原计划出现差异。经公司持续对项目可行性、投入产出比及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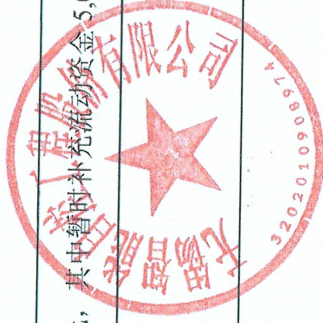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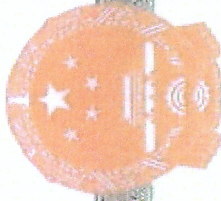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确保满足一定阶段交付保障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调整，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人民币 1,398.18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0.43 万元发行费用，两项合计共人民币 1,398.6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7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98.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 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 205.7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75.15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5.1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扣除了发行费用 383.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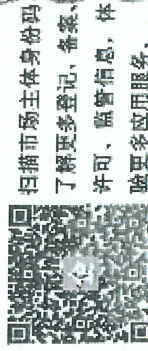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81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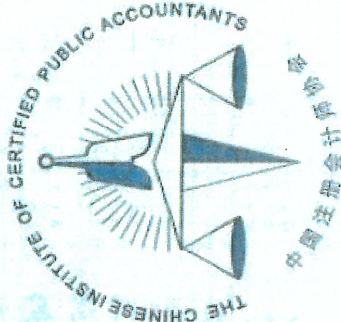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刘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80119870323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诚 1101003239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熊良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719881029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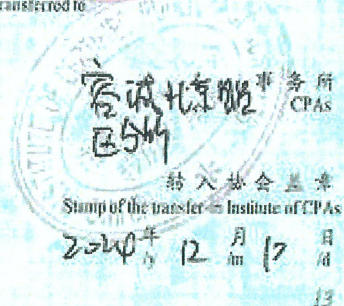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熊良安 1101003210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10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